

证券代码：8727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古建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吴浩代表董事会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,0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高鼎承代表监事会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,0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,0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司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浩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司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浩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,0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,0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,0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皖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达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新安古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